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天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天一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现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天一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7年04月22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子公司董事等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天一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天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选举吴天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天一先生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选举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吴天一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不变,具体如下:胡北忠、崔云、吴天一,其中胡北忠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简历:

吴天一: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新西兰Lumenworks Ltd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永吉股份董事长助理;2020年3月至今任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Pijen (No.22) Pty Ltd(均为永吉股份澳大利亚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2025年4月任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永吉股份澳大利亚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堪纳比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Phytoca Holdings Pty Ltd(永吉股份澳大利亚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吴天一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5年11月20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选举吴天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吴天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不变,具体如下:胡北忠、崔云、吴天一,其中胡北忠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黄凯先生辞任,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王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邓代兴、王忱、薛军组成,其中邓代兴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79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5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581,800	99.8622	216,400	0.1371	1,000	0.0007

2.0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554,200	99.8447	244,000	0.1546	1,000	0.0007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554,200	99.8447	244,000	0.1546	1,000	0.0007

2.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554,200	99.8447	244,000	0.1546	1,000	0.0007

2.04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554,200	99.8447	244,000	0.1546	1,000	0.0007

2.05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554,200	99.8447	244,000	0.1546	1,000	0.0007

2.06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584,200	99.8637	214,000	0.1356	1,000	0.0007

2.07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554,200	99.8447	244,000	0.1546	1,000	0.0007

2.08 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546,100	99.8396	252,100	0.1597	1,000	0.0007

2.09 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554,200	99.8447	244,000	0.1546	1,0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94,800	99.8070	303,400	0.1922	1,000	0.00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忱	103,089,542	65.32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887,000	97.6121	216,400	2.3768	1,000	0.0111
3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800,000	96.6565	303,400	3.3324	1,000	0.0111
4.01	王忱	50,642	0.55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为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玉祥、钟学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座3层306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杨照宇(公司董事长刘溪因公出差未能主持本次股东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杨照宇担任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7,730,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02,468,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5,262,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07,348,826	99.6373	230,402	0.2139	160,300	0.14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71,809	92.5757	230,402	4.3782	160,300	3.04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07,348,826	99.6458	221,302	0.2054	160,300	0.14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80,909	92.7487	221,302	4.2053	160,300	3.04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07,348,826	99.6458	221,302	0.2054	160,300	0.14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80,909	92.7487	221,302	4.2053	160,300	3.04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07,348,826	99.6458	221,302	0.2054	160,300	0.14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80,909	92.7487	221,302	4.2053	160,300	3.04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07,348,826	99.6458	220,802	0.2050	160,800	0.14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80,909	92.7487	220,802	4.1958	160,800	3.0556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07,348,826	99.6458	221,302	0.2054	160,300	0.14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80,909	92.7487	221,302	4.2053	160,300	3.04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07,337,826	99.6356	231,502	0.2149	161,100	0.14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69,909	92.5396	231,502	4.3991	161,100	3.061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07,338,626	99.6363	231,502	0.2149	160,300	0.14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70,709	92.5548	231,502	4.3991	160,300	3.04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07,339,126	99.6368	231,002	0.2144	160,300	0.14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71,209	92.5643	231,002	4.3896	160,300	3.04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伊超律师和裴淑红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4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7	-	2025/11/28	2025/11/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届次和日期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1,756,301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0,537,806.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756,301×6.00)÷72,041,101≈5.9763元/股。

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5.9763)÷(1+0)=前收盘价格-5.976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7	-	2025/11/28	2025/11/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0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5,026,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 %,其所持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434,917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5,026,693股
持股比例	19.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5,026,6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434,91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34,917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2026 年 3 月 1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公司进行减持行为时,本公司亦将遵守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9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确定公司为"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淮安市境内)河道工程施工14标"的中标单位。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淮安市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处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期:1187天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312,956,420.04元

2、项目概况: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淮安市境内)河道工程施工14标主要建设内容为:桩号56+450~60+500,包括河道堤防、渔滨河涵洞、衡河泵站、衡河涵洞、衡河调度河节制闸、衡河临时机口等工程。其中:河道堤防工程包括深泓扩挖4.05km,南北堤加高培厚4.2km,深泓南北侧河坡防护4.2km,南北堤堤坡防护4.2km,调度河清淤4.05km,弃土排泥场布置,上堤坡道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工程。

3、结算方式: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确定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植物防护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工程价款的65%;养护满两年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4、工期:1187天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淮安市境内)河道工程施工14标"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2.6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淮安市境内)河道工程施工14标合同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5-108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存续分立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锋实业")的通知,泓锋实业分立为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泓众投资")。

二、本次存续分立的进展情况

当前泓锋实业(存续公司)与泓众投资(新设公司)变更文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分立的新设公司泓众投资已取得营业执照